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ST路通

公告编号：2025-050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口头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京卫先生召集和主持，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吴世春、顾纪明和尹冠民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吴世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6%）、顾纪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尹冠民（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提请罢免邱京卫先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2、《关于提请罢免付新悦先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3、《关于提请罢免王晓芳女士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4、《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1、《选举吴世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选举于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4以提案1至提案3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若提案1至提案3中审议通过即罢免成功的人数为N ($N \leq 3$)，则提案4中选举通过的候选人按照得票数从高到低前N名生效。

表决结果：0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未获通过。

公司董事会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不同意股东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亦不同意将前述4项提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就股东吴世春、顾纪明、尹冠民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作出书面回复。

董事邱京卫、董事付新悦、董事王晓芳、独立董事黄远征、独立董事汤四新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1) 董事邱京卫先生、付新悦先生、王晓芳女士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邱京卫先生、付新悦先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王晓芳女士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1月9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三名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事由，也不存在应当解除其职务的情形。

(2) 罢免提案所述的罢免理由不成立，没有法律依据。

提案中描述“因公司原股东宁波余姚华晟云城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云城”）及其关联方债务问题，华晟云城持有的公司股份持续被动减持，目前已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认定其提名的董事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均未规定提名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其

提名的董事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提案描述的情况目前不构成邱京卫先生、付新悦先生、王晓芳女士担任董事的障碍，罢免理由不成立，没有法律依据。

（3）罢免提案拟罢免三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变动人数较多，不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不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4）2025年以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化较大，此时贸然以罢免公司董事的方式改组公司董事会，将导致公司控制权、经营权的无序变动，对公司经营稳定不利，不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从维护公司稳定及保护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考虑，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时衷心希望相关各方本着对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负责任的原则，能够进一步充分协商，审慎妥善解决好相关问题，实现共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